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信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罗静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诚”)之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创”)于2018年12月中旬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60万元,2018年12月底代上游供应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退货款2,020万元,2018年12月底

至2019年2月底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6,00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司在2019年4月16日收到厦门恒创关于其为广东中诚关联方的《告知函》后,未及时进行关联交易程序并披露,2019年4月28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均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就此次工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均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02.1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2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来函,称其于2019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时,由于误操作卖出了公司股份1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代农业集团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现代农业集团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股份共计2,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现代农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2019年2月14日,现代农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11,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现代农业集团及粮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4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卖出股票情况
2019年2月13日,现代农业集团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10,000股,委托价格4.5元/股,卖出均价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当日现代农业集团买入股票2,639,900股,买入成本均价为4.608元/股,本次误操作现代农业集团未从中获得收益。
虽然现代农业集团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取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现代农业集团就此次工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专业培训,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2.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月1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实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期协助政府应急生产的口罩主要是为了支持近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以盈

利为目的,生产的口罩不对外销售,全部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拨安排,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7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月1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VGRASS品牌、TEENIE WEENIE品牌、云锦元先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延续,部分门店采取远程办公,暂定于2月17日复工。目前大部分门店因商场停业原因,销售受到很大影响。
近期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口罩生产计划和生产计划均由政府提供和下达,公司协助应急生产的口罩不用于销售,不以盈利为目的,全部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拨安排,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实质或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014	4198	-4.38%	4014	4198	-4.38%
其中:大型客车	645	1298	-50.31%	645	1298	-50.31%
中型客车	732	728	0.55%	732	728	0.55%
轻型客车	2637	2172	21.41%	2637	2172	21.41%
客车销售量	4814	4088	17.76%	4814	4088	17.76%
其中:大型客车	1066	1316	-19.00%	1066	1316	-19.00%
中型客车	837	772	8.42%	837	772	8.42%
轻型客车	2911	2000	45.55%	2911	2000	45.55%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第一办公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952,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志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694,175	98,5182	1,258,8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光耀先生、蒋静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海利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中远海运SCP001,债券代码:012000330),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1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9%,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2月12日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中债登记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536,0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5,536,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28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俞培德先生、俞翰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贵先生、梁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富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536,039	99,9635	56,766
B股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55,536,039	99,9635	56,766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富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536,039	99,9635	56,766
B股	0	0.0000	0
普通股合计:	155,536,039	99,9635	56,7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富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	155,536,039	99,9635	56,766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富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155,536,039	99,9635	56,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35,587,483;关联股东俞培德先生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88,658;关联股东陈华云女士为俞培德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5,842,450;关联股东俞翰先生为俞培德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3,766,253;关联股东俞丽女士为俞培德先生的女儿,并担任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1,457,717;关联股东俞凯先生为俞培德先生的儿子,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0,000,000;关联股东俞培德先生为俞培德先生的兄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0;关联股东福州元贸易有限公司为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000,000。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晋战律师、郭蓓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西藏信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茂”)收购福建华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供应链”)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4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近日,有关各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了华威供应链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确认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供应链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3,301,369.86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